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關連交易
借款展期協議

借款展期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借款人)與Eastern Creation II(出借人)訂立的借款協議，據此Eastern Creation II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借款港幣500,000,000元，期限自提款日期起至2021年12月12日止。根據借款協議，本公司(出質人)與Eastern Creation II(質權人)訂立股權質押協議，以Eastern Creation II為受益人質押本公司於Beijing Investment Railway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作為借款的擔保。

於2021年10月22日，本公司(借款人)與Eastern Creation II(出借人)訂立借款展期協議，據此(i)本公司同意在借款協議到期日前償還港幣200,000,000元，作為借款的部分還款；以及(ii) Eastern Creation II同意將餘下借款的期限延長三年(自2021年12月13日起計)。根據借款展期協議，本公司與Eastern Creation II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起30個營業日內訂立新股權質押協議。根據新股權質押協議，(i)本公司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以Eastern Creation II為受益人提供的有關Beijing Investment Railway全部股本的股權質押應獲解除；及(ii)餘下借款應以本公司以Eastern Creation II為受益人提供的新股權質押(即質押本公司擁有華駿發展的60%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擔保。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Eastern Creation II為京投的全資附屬公司。京投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京投(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約55.20%股份，因此京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而Eastern Creation II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借款展期協議及新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借款展期協議及新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且餘下借款本金額超過港幣10,000,000元，因此借款展期協議及新股權質押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借款人)與Eastern Creation II(出借人)訂立的借款協議，據此Eastern Creation II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借款港幣500,000,000元，期限自提款日期起至2021年12月12日止。根據借款協議，本公司(出質人)與Eastern Creation II(質權人)訂立股權質押協議，以Eastern Creation II為受益人質押本公司於Beijing Investment Railway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作為借款的擔保。

於2021年10月22日，本公司(借款人)與Eastern Creation II(出借人)訂立借款展期協議，據此(i)本公司同意在借款協議到期日前償還港幣200,000,000元，作為借款的部分還款；以及(ii) Eastern Creation II同意將餘下借款的期限延長三年(自2021年12月13日起計)。根據借款展期協議，本公司與Eastern Creation II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起30個營業日內訂立新股權質押協議。根據新股權質押協議，(i)本公司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以Eastern Creation II為受益人提供的有關Beijing Investment Railway全部股本的股權質押應獲解除；及(ii)餘下借款應以本公司以Eastern Creation II為受益人提供的新股權質押(即質押本公司擁有華駿發展的60%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擔保。

借款展期協議

借款展期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1年10月22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借款人)；及
(2) Eastern Creation II(出借人)

於本公告日期，Eastern Creation II為京投的全資附屬公司。京投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京投(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約55.20%股份，因此京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而Eastern Creation II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餘下借款的本金： 港幣300,000,000元

利率： 年利率按以下方式計算：

$$\text{年利率} = \frac{\text{Eastern Creation II的綜合融資成本} \times 3}{\text{付息日數} / 360}$$

根據借款展期協議，年利率預期不超過3%。Eastern Creation II的綜合融資成本包括Eastern Creation II應付的固定利息開支總額以及餘下借款展期附帶的其他相關開支

利息應每半年支付一次，付息日如為法定節假日或公眾假日，則順延至下一營業日。

借款展期協議項下利率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年期： 自2021年12月13日起為期三年

用途： 餘下借款獲指定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先決條件： 借款展期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1) 本公司及Eastern Creation II已就借款展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以批准借款展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2) 本公司及Eastern Creation II已就借款展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相關政府及監管部門(包括聯交所)的所有必要批准；及
- (3)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借款展期協議及新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於2021年12月31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借款展期協議即告終止。

還款安排： 餘下借款的本金須於餘下借款的期限屆滿之前一次還清。

擔保： 借款展期協議的訂約方應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起30個營業日內訂立新股權質押協議。

有關新股權質押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新股權質押協議」一段。

新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借款展期協議，借款展期協議的訂約方應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起30個營業日內訂立新股權質押協議。

新股權質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起30個營業日內的任何一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出質人)；及
(2) Eastern Creation II(質權人)。

標的物： 根據新股權質押協議，(i)本公司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以Eastern Creation II為受益人提供的有關Beijing Investment Railway全部股本的股權質押應獲解除；及(ii)本公司應於質押期間以Eastern Creation II為受益人質押其於華駿發展(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60%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的所有權益，從而為本公司履行借款展期協議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

質押期間： 即借款展期協議項下的餘下借款之期限開始之日起直至本公司於借款展期協議項下的所有還款責任獲履行之日止期間。

華駿發展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華駿發展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北京城軌的全部股權及城軌投資70%的股權。北京城軌及城軌投資均為投資控股公司。北京城軌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智慧軌道交通、民用通信傳輸系統及綜合管廊等建設及維護業務。城軌投資持有北京地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49%，該公司主要從事自動售檢票系統的維修維護業務等。

有關借款展期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集投資金融、技術研發、智慧軌道交通業務及應用解決方案服務維護於一體，實施「優先發展智慧軌道交通服務及民用通信傳輸服務，輔以透過合營企業及合夥經營發展新業務」這一產業佈局，從而建立為城市軌道交通的發展提供全生命週期服務的業務佈局。本集團的智慧軌道交通服務提供應用解決方案服務的設計、實施、銷售和維護，包括相關軟件；並且本集團一直致力於軌道交通雲平台建設及大數據建設與分析等科技創新，以便推動城市軌道交通系統從信息化企業向智慧化企業的發展。

Eastern Creation II

於本公告日期，Eastern Creation II為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京投的全資附屬公司。京投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京投(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20%。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Eastern Creation II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訂立借款展期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借款展期協議將令本集團能夠持有充足的資金用於一般營運。借款展期協議的條款(包括適用的利率)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考慮(其中包括)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後訂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借款展期協議及新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儘管並非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Eastern Creation II為京投的全資附屬公司。京投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京投(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約55.20%股份，因此京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而Eastern Creation II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借款展期協議及新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借款展期協議及新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且餘下借款本金額超過港幣10,000,000元，因此借款展期協議及新股權質押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借款展期協議、新股權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京投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借款展期協議、新股權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白金榮先生、羅振邦先生及黃立新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借款展期協議、新股權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滙盈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借款展期協議、新股權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

載有(其中包括)借款展期協議及新股權質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11月1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城軌」 北京城市軌道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Beijing Investment Railway」	Beijing Investment Railway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京投」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城軌投資」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先決條件」	借款展期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關連」一詞應據此詮釋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提款日期」	借款被提取並轉賬至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的日期，即2019年7月12日
「Eastern Creation II」	Eastern Creation II Investment Holdings Lt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京投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以(其中包括)批准借款展期協議、新股權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華駿發展」	華駿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白金榮先生、羅振邦先生及黃立新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借款展期協議、新股權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借款展期協議、新股權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除京投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借款」	Eastern Creation II根據借款協議授予本公司的本金額港幣500,000,000元的借款
「借款協議」	由本公司(借款人)及Eastern Creation II(借出人)就提供借款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的借款協議
「借款展期協議」	由本公司(借款人)及Eastern Creation II(借出人)就餘下借款期限展期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22日的借款展期協議

「新股權質押」	本公司根據新股權質押協議以Eastern Creation II為受益人質押於華駿發展60%已發行股本的權益
「新股權質押協議」	本公司(出質人)與Eastern Creation II(質權人)根據借款展期協議，透過以Eastern Creation II為受益人抵押本公司於華駿發展60%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訂立的新股權質押協議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餘下借款」	借款展期協議項下本金額港幣300,000,000元的餘下借款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股權質押」	本公司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以Eastern Creation II為受益人抵押於Beijing Investment Railway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
「股權質押協議」	本公司(出質人)與Eastern Creation II(質權人)根據借款協議，透過以Eastern Creation II為受益人抵押本公司於Beijing Investment Railway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7月12日的股權質押協議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宣晶

香港，2021年10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璋先生及宣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燕友先生、關繼發先生、鄭毅先生及顧曉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金榮先生、羅振邦先生及黃立新先生。

* 僅供識別